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68號

聲請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致全

相對人 陳柚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柚靜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貳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74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83,278元，是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8,721元，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